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100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10 樓 A 室

參、主席：古宜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應出席會員代表人數：39 人

實際出席會員代表人數(包含委託出席)：29 人(出席人數過半數)

實際出席會員代表人數：黃隆仁、許敏郎、黃宏順、許智翔、林啟賢、屈恩璽、王翠雲、孫明為、古昌杰、古宜靈、高宏軒、許君薇、簡文彥、趙志銘、廖嘉蓮、高立新、楊惠雅、黃英閩、施孟亨、羅文貞、王偉宇、林尚毅，共計 22 人。

委託出席會員代表人數：游明進(黃隆仁 代)、郭建興(黃宏順 代)、謝長潤(許智翔 代)、蔡翼如(孫明為 代)、王揚名(楊惠雅 代)、王佩模(羅文貞 代)、張貴財(施孟亨 代)，共計 7 人。

請假：黃百富、蘇許輝、王偉哲、趙映程、劉虹彤、徐弘宇、李慶賢、黃羽舟、馮德麟、陳添進，共計 10 人。

伍、會議內容：詳見如下

紀錄：施孟亨

陸、會議結束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1：30

一、會務報告

第一案：理監事會議報告

說明：本年度會務運作正常，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110 年 1 月 21 日、110 年 5 月 14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共計召開四次理監事會議，合於本會章程規定；會議紀錄詳附件三至附件六。

第二案：會費收入與支出報告（詳參閱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

說明：1.110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常年會費收入明細：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台幣 154,500 元（會員人數 103 人）、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台幣 19,500 元（會員人數 13 人）、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台幣 192,000 元（會員人數 128 人），合計會費收入新台幣 366,000 元，另利息收入新台幣 250 元，總計新台幣 366,250 元。

2.誠前，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支出項目為人事薪資 36,000 元、網頁維護費 16,000 元、理監事開會交通費 16,511 元，其餘辦公、郵電、事務雜費、勞務費等支出 85,391 元，共計新台幣 153,902 元。

3.預計本年度支出尚有：9、10、11、12 月人事薪資 24,000 元、理監事會議交通費 15,000 元、業務費（產官學聯誼活動、都市計畫產學論壇、會員大會等）150,000 元及本年度基金提撥 14,650 元（總計收入 4%）等，共計 203,650 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度

收支結算表 (至 110.7.31)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366,000	99.93
利息收入	250	0.07
收入合計	\$ 366,250	10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36,000)	(9.83)
租金支出	(2,450)	(0.67)
辦公費	(6,411)	(1.75)
郵電費	(2,772)	(0.76)
網路維護費	(16,000)	(4.37)
交際費	(12,500)	(3.42)
事務雜費	(11,258)	(3.07)
交通費	(16,511)	(4.51)
補助款	(50,000)	(13.66)
支出合計	\$ (153,902)	(42.02)
本期稅前餘絀	212,348	57.9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212,348	57.98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第三案：重要會務運作報告

說明:1.凝聚會員內部情誼-本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舉辦

本年度都市計畫產官學聯誼活動辦理，除三大公會會員外，邀請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內政部營建署、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相關機關貴賓與學術單位同好共同參與，時間考量疫情因素，原訂110年6月6日舉辦初步順延至8月21日，另考量疫情仍不穩定，再次延期至12月4日舉辦，假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舉辦，規劃球類活動包括羽球、桌球等，後續視情況檢討辦理情形。

2.本會出席有關重要會議事宜

- (1)110年3月10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客家委員會「客庄整體發展及景觀綱要」諮詢會議。
- (2)年5月11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認定時點執行疑義會議。

3.拓展外部專業能見度及形象

- (1)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其他單位（機構）等函請本會推薦有關都市計畫、都市更新、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環評、山坡地雜照申請等委員，本會視需要由本會直接推薦或另轉各會員公會推薦。
- (2)本會積極出席重要會議，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若舉辦相關會議，將推派代表踴躍出席，以增加能見度。

4.優秀規劃獎評圖授獎及交流論壇事宜

- (1)本年度全國規劃系所聯展已於5月15日假逢甲大學舉辦完成，計有10系所、26組學生組參與評圖，經評審委員會（屈恩璽理事擔任召集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技正陳富義科長及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文成總經理擔任評審）評選後，選出6組佳作，頒發佳作獎狀及3組特優獎，另為肯定學生表現，增頒3組優等獎。本年度競賽組成績如下：

特優獎，共3組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旗津懷舊長照社區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碧水清圳映文化新店趣遊現風華—碧潭及瑠公圳周邊地區規劃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溫蘊樂居-台北市大同區草埔仔微型都市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優等獎，共 3 組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左鎮龍崎士-騎出你的生活態度
-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溯洄一流憶
-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TheMissingPuzzle

佳作獎，共 6 組

- 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互聯驅動之都
- 國立金門大學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新訂金門特定區（浯江溪周邊地區）主要計畫及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含都市設計）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情投醫合駁日醫商境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都更 x 社造如何可能?巷弄經濟—中南街區再生發展計畫
-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計設計系，黎黎源上草-黎明重劃生態社區降溫示
-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新北市溪北邊陲地區空間減災規劃—五股都市計畫為例

- (2) 為加強產學合作交流，並形成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之基礎，都市計劃學會今年度與本會合作舉辦「第四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本次共同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為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於 9 月 24 日採視訊方式辦理，本次論壇主軸為「未來城市」，引介 Peter Hall 的著作 *Cities of Tomorrow* 之論述，探討城市規劃的本質與真正價值，強調政策、城鄉互賴、區域治理、和生態環境的重要性，同時闡釋在短短二十年，全球（/臺灣）已經快速面臨氣候變遷、環境永續、科技躍進、病毒肆虐所帶來的人類行為與生活的改變和挑戰，目前國土計畫擬定發布後的真正推動與落實問題，以及在規劃學術和實務上，可能需要面對的趨勢和想像，以及衍生的規劃思維或技術、工具的改變，作為後續規劃專業解構與再結構，和探究未來意涵的討論基礎。線上與會人員超過 300 位，圓滿完成；有關論壇實錄整理後，將於本會、都市計劃學會、及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等網頁公布供連結參閱。

本次產學論壇舉辦費用，循往例由本會及三公會會員共同支應，支出比例分別為本會 40%、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30%、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20%、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0%；實際費用將於會議實錄完成後核實列支。

第四案：有關學術委員會研議「都市計畫技師專業倫理」事宜。

說明：「都市計畫技師專業倫理」之研議，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說明，並於 8 月 10 日與本會顧問李家儂教授共同研

商後，提 8 月 25 日提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內容如后，請參閱）；本次大會報告說明後，內容提理監事會確認後，函知各會員公會辦理。

都市計畫技師執業與會員倫理規範（草案）

110 年 8 月 25 日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前 言	
都市計畫技師為促進國土利用及發展有關空間計畫規劃設計技術與品質之提昇，應基於自律自覺，實踐都市計畫技師會員自治，維護會員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本倫理規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倫理規範係基於會員執業業務必須自律自覺而訂定之。
第二條	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及規劃準則規範，並維護本倫理規範，如有違背應負其責。
第三條	會員應共同維護都市計畫技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四條	會員應重視職務之自主與獨立。
第五條	會員應精研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劃準則、規範及作業要點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規劃服務品質。 執業業務層面涉及其他專業領域，應予以尊重並充分交流合作。
第六條	會員應體認都市計畫技師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第七條	會員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專業及良知，不得有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第八條	會員對於本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第二章 紀 律	
第九條	會員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第十條	會員不因業務之爭取而忽視工程品質與安全之維護。
第十一條	會員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有損都市計畫技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第十三條	會員間應彼此尊重，不得相互詆毀、中傷，亦不得教唆第三者為之。
第十四條	會員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為不正當之利益往返。
第十五條	會員應依各自執業之調查分析、規劃設計、計畫評估、審議辯護領域親自負責簽證並督導助理或協助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會員不得將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幟以任何方式提供其他個人或法人使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員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倫理規範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會員受聘於機構離職時，不應將原機構承辦之案件帶離。
第十九條	公會理事、監事或各委員會委員不得藉參與公會業務運作之方便，私自承接政府機關或民間委託鑑定、研究或審查等有報酬案件。
第三章 委任關係	
第二十條	會員應協助政府機關維護都市規劃之品質及安全，並與政府機關共負提昇都市規劃技術與品質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承辦法院委託或民間仲裁機構相關爭訟案件，應依勘查與鑑定事實陳述，並不得自爭訟關係人另行收取其他報酬或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會員對於政府機關指定鑑定、審查或研究等案件，應秉持學理與實務進行委託案件真實之報告結論。

第二十三條	會員應維護委任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受委任人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技術標準與規範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第二十五條	會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不合法令、技術標準與規範事宜時，應據實告知委任人。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得接受委任依法令禁止之案件。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會員應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 一、會員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 二、會員若因本身專業技術或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 三、會員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委任人之權益遭受損害。
第二十八條	會員對於受委任案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具犯罪意圖及計劃或犯罪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對於受任案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或憑證，應即時交付委任人；對於委任人提供之物品或文件，應依約定於案件完畢後返還。
第三十條	會員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
第三十一條	會員不得將受任之案件直接受讓與「第三人」經辦，獲取金錢利益。
第四章 會員與公會	
第三十二條	會員應遵守所屬公會之章程及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會員知悉其他同業有違反倫理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所屬公會或本公會。
第三十四條	會員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會員受委任案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會員之委任。
第三十五條	會員間若有民事爭議或告訴乃論事件，可向所屬公會或本公會先行請求調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會員違反本倫理規範，由本公會審議，交會員所屬公會依公告、勸告、警告、轉主管機關等方式處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範經本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有關法規暨法益委員會研議「都市計畫圖記頁」事宜。

說明：有關「都市計畫圖記頁」之推動，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前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請各單位及其所屬會員協助推動，後經本會 110 年 5 月 14 日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會報告及 7 月 13 日法規暨法益委員會研商並修訂（參見如后），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說明後，再函請各會員及有關單位（機構）辦理。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執行單位)辦理之○○○○○○○○○○○○○○○○案(計畫名稱)，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號
技師公會名稱：	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追認民國 109 年度本會「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案（詳後次頁）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2.本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詳後附件。

3.另經委任計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會 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帳務處理事務，已協助完成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詳後附件，另有關「財產目錄」部分因本會尚無財產故不予製作。

4.本案業經提本會 110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及報主管機關備查，現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規定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時間	主辦	辦理情形
一、會務				
1.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包含 108 年度決算)	109/02/27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u>已如期辦理</u>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109/05/22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u>已如期辦理</u>
3.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包含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確認會員代表名單)	109/08/21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u>已如期辦理</u>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含 110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09/10/18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u>已如期辦理</u>
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六屆第一次)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追認 108 年度決算 3.追認 109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09/10/18 召開完成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u>已如期辦理</u>
6. 舉辦年度都市計畫產官學聯誼活動	邀請產官學界同好與三大公會會員朋友,共同舉辦聯誼活動	109/09/05 舉辦完成	理監事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福利委員會	<u>已如期辦理</u>
7. 辦理都市計畫業界評圖及授獎	強化學界、業界交流,獎勵優秀規劃後輩,舉辦業界評圖及授獎	109/05/30 於文化大學舉辦完成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u>已如期辦理</u>
8. 舉辦「第三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	加強產學合作交流,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舉辦產學論壇,強化產學就教育、學術、實務、人才等凝聚共識。	109/08/28 業於臺北市立大學舉辦完成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u>已如期辦理</u>
二、財務				
1. 108 年度決算	1.提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2.完整年度決算提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追認	1.已於 2 月中旬完成 2.已於 10 月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完成追認	1.理監事會 2.大會	<u>已如期辦理</u>
2. 109 年度決算	1.提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及報主管機關	1.109/08/21 審核完成	1.理監事會	<u>已如期辦理</u>

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時間	主辦	辦理情形
	備查 2.提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追認	2.已於 10 月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完成追認	2.大會	
3.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繳交 109 年會員年費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於 2 月底前回覆所屬會員人數並據以繳納本會年費	1 月份提出	秘書處	<u>已如期辦理</u>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度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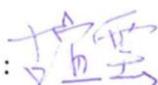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348,000	85.57
捐贈收入	33,000	8.11
其他收入	25,000	6.15
利息收入	695	0.17
收入合計	\$ 406,695	10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72,000)	(17.70)
租金支出	(7,090)	(1.74)
辦公費	(7,531)	(1.85)
郵電費	(1,140)	(0.28)
網路維護費	(24,000)	(5.90)
交際費	(2,500)	(0.62)
事務雜費	(10,149)	(2.50)
勞務費	(9,000)	(2.21)
交通費	(30,965)	(7.61)
業務費	(164,139)	(40.36)
補助款	(50,000)	(12.30)
提撥基金	(13,936)	(3.43)
支出合計	\$ (392,450)	(96.50)
本期稅前餘絀	14,245	3.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14,245	3.5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度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間接法為編製基礎)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 度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2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變動數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6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00)
暫付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24,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10)
收取利息	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1,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3,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1,584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度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產負債表

報表種類: 帳戶式

共 1 頁第 1 頁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小 計	合 計	會計項目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1,091,114	流動負債		9,560
連動資產		1,089,584	應付款項		9,560
現金	4,559		應付費用	9,560	
銀行存款-遺囑6976	1,077,025		負債總額		9,560
應收帳款	8,000		資本(實收)		105,871
預付款項		1,530	準備基金	105,871	
預付費用	1,530		保留盈餘		1,081,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271	累積盈虧		1,067,709
存出保證金	400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1,067,709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銀行存款-遺囑48702	105,871		本期損益(稅後)		14,245
資產總額		1,197,385	權益總額		1,187,825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97,385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度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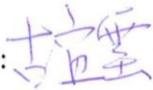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1,877	\$ 1,067,709	\$ 1,159,586
提列會務準備基金	13,936		13,936
利息收入	58		58
民國109年度餘絀轉入		14,245	14,2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871</u>	<u>\$ 1,081,954</u>	<u>\$ 1,187,82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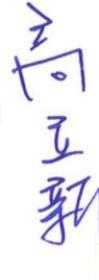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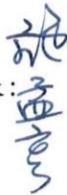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提案二：提請討論民國 111 年度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工作計畫書事宜。
(詳後次頁)

說 明：本案業經提本會 110 年 8 月 25 日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有關 111 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委由秘書處先行擬定，提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

決 議：1.照案通過，後續報主管機關備查。

2.有關 111 年度本會工作計畫，考量時效及如有突發狀況，將由理監事會先行討論執行，後續再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度預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收入							
會費收入	\$ 366,000	\$ 349,500			16,500		公會預計按所屬會員人數，每人1,500元/年。暫依110年收取臺灣省128位，台北市103位，高雄市13位
利息收入	1,000	1,000					存摺利息收入
捐贈收入	100,000	100,000					考量公會運作執行，建議募捐增加收入
收入合計	<u>\$ 467,000</u>	<u>\$ 450,500</u>			16,500		
支出							
薪資支出	\$ (72,000)	\$ (72,000)					秘書長及秘書薪資費用
租金支出	(4,000)	(4,000)					網路及信箱租用費
辦公費	(10,000)	(10,000)					理監事會資料、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印製等
郵電費	(4,000)	(4,000)					信件郵資等
網路維護費	(24,000)	(24,000)					會內網路維護
事務雜費	(12,320)	(9,480)				2,840	匯費及雜支
勞務費	(12,000)	(9,000)				3,000	會計師帳務費
交通費	(70,000)	(70,000)					理監事開會或本會派員出席會議長途車資
業務費	(150,000)	(140,000)				10,000	預計：會員大會、會員聯誼、評圖頒獎活動舉辦等
捐助費	(80,000)	(80,000)					研討會、規劃系所聯展、業界產學論壇等活動
補助款	(10,000)	(10,000)					補助高雄市公會出版刊物
提撥基金	(18,680)	(18,020)				660	按預算收入4%提列
支出合計	<u>\$ (467,000)</u>	<u>\$ (450,500)</u>				16,500	
本期稅前餘絀	\$ 0	\$ 0					
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期稅後餘絀	<u>\$ 0</u>	<u>\$ 0</u>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

自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項目	工作說明	預定進度	主辦	備註
一、會務				
1.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包含 109 年度決算)	預計 2 月中旬舉辦	理監事會	於台北舉辦 (依本會章程 §42 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提理事會審核)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預計 5 月舉辦	理監事會	擬配合年度聯誼活動舉辦
3.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包含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確認會員代表名單)	預計 8 月舉辦	理監事會	會員代表名單提報內政部，以利會員大會召開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含 112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預計於 10 月舉辦	理監事會	配合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六屆第三次)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追認 110 年度決算 3.追認 111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預計於 10 月舉辦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年度會員大會報告
6. 舉辦年度都市計畫產官學聯誼活動	邀請產官學界同好與三大公會會員朋友，共同舉辦聯誼活動	預計 5 月舉辦	理監事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福利委員會	預計於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舉辦事宜
7. 辦理都市計畫業界評圖及授獎	強化學界、業界交流，獎勵優秀規劃後輩，舉辦業界評圖及授獎	預計 5 月、6 月，視規劃系所聯展時間舉辦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預計於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執行內容
8. 舉辦「第五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	加強產學合作交流，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舉辦產學論壇，強化產學就教育、學術、實務、人才等凝聚共識。	預計於 8、9 月舉辦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共同主辦。預計於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項目	工作說明	預定進度	主辦	備註
二、財務				
1. 110 年度決算	1. 提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審核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完整年度決算提第六屆 第三次大會追認	1. 預計於 2 月 中旬舉辦 2. 預計於 10 月舉辦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2. 111 年度決算	1. 提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 議審核及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 2. 提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 會追認	1. 預計於 8 月 舉辦 2. 預計於 10 月舉辦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3.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 公會繳交 111 年會 員年費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於 2 月底前回覆所屬會員人 數並據以繳納本會年費	1 月份	秘書處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

提案三：提案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六條。

- 說明：**1.為強化本會對外運作、會務推展及執行效率，提案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六條，配合增加理事會員額為十一人，經本會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章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如下表，提請年度會員大會討論。
- 2.前述新增兩位理事員額，依序由本會第六屆三位候補理事（高立新、蔡翼如、謝長潤）遞補。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會置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且每一會員至少應有理事一人，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候選人數為應選出名額以上，各候選人需經由所屬之會員公會推薦送請理事會提出。</p> <p>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p>	<p>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且每一會員至少應有理事一人，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候選人數為應選出名額以上，各候選人需經由所屬之會員公會推薦送請理事會提出。</p> <p>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p>	<p>為強化本會對外運作、會務推展及執行效率，並與三會員公會互動及縱向會務之運作協調，增加理事會員額為十一人。</p>

- 決議：**1.出席會員代表 29 人，已達超過會員人數(39 人)過半數之規定，得決議章程之變更，且應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2.照案通過，經現場出席會員代表表決全數同意，後續報主管機關報核備查。
- 3.待主管機關後續報核同意後，再行理事遞補。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修改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之 1 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為加強本會會務推動並拓展對外關係、厚實本會資源，擬修訂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之 1 部分內容(前於 98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增訂)，增加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乙名；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九條之 1	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任期與本屆理事相同。	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任期與本屆理事相同。	為加強本會會務推動並拓展對外關係、厚實本會資源，增加名譽理事長乙名。

提案人：古宜靈理事長

決議：1. 經現場出席會員代表表決全數同意。

2. 修正後條文內容：「為加強本會會務推動並拓展對外關係、厚實本會資源，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任期與本屆理事相同；名譽理事長聘請辦法由理事會另行訂定。」

第二案：中華民國傑出都市計畫技師獎評選及獎勵辦法及中華民國都市計畫獎評選及獎勵辦法，擬請向全聯會理監事會提案，提請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說明：為表揚我國傑出都市計畫技師及優秀都市計畫相關成果，奉詹榮譽理事長達穎博士提議，擬定"中華民國傑出都市計畫技師獎評選及獎勵辦法"及"中華民國都市計畫獎評選及獎勵辦法"，鑒於全聯會執行全國規劃系所實習聯展評選及獎勵實務，應對都市計畫技師及都市計畫相關成果執行評選及獎勵，擬請本公會全聯會理事張理事長貴財技師向全聯會理監事會提案，提請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提案人：張貴財理事長

決議：1. 經討論後決議部分採納及執行，相關說明如下。

2. 本會於民國 107 年設置優秀規劃獎授獎辦法，其一提供每年度規劃系所聯展學生頒獎之依據；其次是提供 45 歲以下青年規劃

師做評選獎勵之依循。另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於 105 年設置金規獎，受獎對象為都市計畫技師，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亦設置計劃獎狀作為對都市計畫有傑出貢獻者予以肯定。由於本臨時動議所提內容與前述獎項多有重疊，決議仍以現有制度辦法執行。

3. 本會訂定優秀規劃獎執行辦法，但近年以規劃系所聯展之學生競賽評圖授獎為主，請理監事會加速推動 45 歲以下青年規劃師評選授獎部分，並由學術委員會研議參酌本次臨時動議提出之評選及獎勵辦法，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